

“放心消费在昆明”示范单位创建承诺书

积极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，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商品和服务，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是每个经营者义不容辞的责任。为积极参与“放心消费在昆明”创建活动，现作出庄严承诺，以诚信经营、货真价实、服务优质、纠纷快处为基本指向，认真做到自发“亮诺”、自动“守诺”、自愿“评诺”、自觉“倡诺”。

一、诚信经营。坚决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严格遵守行业规范，遵循“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信”原则。在履行法定义务的基础上，不断完善和提升服务标准，切实践行承诺和放心消费创建各项要求，自觉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，在放心消费创建中起示范引领作用。

二、货真价实。严把销售商品质量关，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、索证索票、停止销售、警示、召回等管控措施，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、违规商品、侵权商品、“三无”商品。加强价格自律，公开商品和服务质量真实信息，明码标价、质价相符，杜绝虚假宣传、让利、促销和其他商业欺诈行为。

三、服务优质。规范服务行为，改善服务设施，提高服务质量，提升消费体验，让消费者享受到便捷、舒适、美观、卫生、安全的消费环境。合理采集消费者个人信息，确保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。

四、纠纷快处。有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消费投诉处理，严格落实经营者“三包”及退换货制度，建立和完善经营者首问负责、赔偿先付制度。建立消费争议快速处理绿色通道，一般性消费投诉能当场处结的做到当场处结，不能当场处结的努力做到3日内处理完结，一般性消费投诉自行和解率达到90%以上，有效消费投诉处理率达到100%。

签名：

2022年6月13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